

陳宜民 王育敏 林麗蟬 蔣萬安 簡東明  
陳雪生 鄭天財 曾銘宗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，請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代表說明提案旨趣。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臨時提案，鑑於莫蘭蒂颱風引發土石流，大量土石衝進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、大武鄉愛國蒲部落，不僅造成人民財產損害，更威脅當地居民之生命安全。然查，紅葉部落並非位在官方公布的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，卻仍遭遇土石流威脅，顯現目前土石流等災害風險有檢討之必要。爰此，基於氣候變遷風險改變，建請行政院召集水保與上下游等相關權責單位，就臺東縣所有部落全面檢討土石流風險地區，並將評估結果告知相關部落，以為其居住或重建家園之參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莫蘭蒂颱風引發土石流，大量土石衝進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、大武鄉愛國蒲部落，不僅造成人民財產損害，更威脅當地居民之生命安全。然查，紅葉部落並非位在官方公布的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，卻仍遭遇土石流威脅，顯現目前土石流等災害風險有檢討之必要。爰此，基於氣候變遷風險改變，建請行政院召集水保與上下游等相關權責單位，就臺東縣所有部落全面檢討土石流風險地區，並將評估結果告知相關部落，以為其居住或重建家園之參考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 
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 洪慈庸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輪胎脫落為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主因之一，脫落或因螺絲未充分鎖緊，以致於行駛期間鬆脫，抑或因過度鎖緊，長期超載下造成金屬疲勞斷裂。對此，現行汽車定期檢驗項目內容除汽車基本外觀功能、輪胎胎壓胎紋之外，應有必要納入螺絲部分之檢驗，減少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機會，以保障用路國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安全。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，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將此一項目納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，鑒於輪胎脫落為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主因之一，脫落或因螺絲未充分鎖緊，以致於行駛期間鬆脫，抑或因過度鎖緊，長期超載下造成金屬疲勞斷裂。對此，現行汽車定期檢驗項目內容除汽車基本外觀功能、胎壓胎紋之外，應有必要納入螺絲部分之檢驗，減少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機會，以保障用路國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安全。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，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將此一項目納入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0 年至 105 年「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」交通事故統計

(一)事故類型定義：

1. A1 類事故：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2. A2 類事故：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3. A3 類事故：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。

(二)有關肇事原因為「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」之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如下：

| 事故類型 | 年份  | 件數    | 死  | 傷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
| A1   | 100 | 6     | 9  | 8   |
|      | 101 | 4     | 4  | 4   |
|      | 102 | 5     | 5  | 8   |
|      | 103 | 5     | 7  | 11  |
|      | 104 | 4     | 9  | 4   |
| A2   | 100 | 120   | 2  | 202 |
|      | 101 | 122   | 2  | 195 |
|      | 102 | 87    | 0  | 135 |
|      | 103 | 106   | 0  | 198 |
|      | 104 | 77    | 2  | 129 |
| A3   | 100 | 349   | -  | -   |
|      | 101 | 285   | -  | -   |
|      | 102 | 309   | -  | -   |
|      | 103 | 307   | -  | -   |
|      | 104 | 274   | -  | -   |
| 總計   |     | 2,060 | 40 | 894 |

註：事故資料由國道公路警察局逐年提供。

二、車輛檢驗內容項目需引擎或車身（架）號碼、號牌、車輛尺度、車身式樣、顏色、標誌、照後鏡、安全門、車窗、座位、安全帶、滅火器、故障標誌、輪胎、避震器、消音器、排氣管、防止捲入裝置及各項燈光，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才為合格標準，並無納入螺絲檢驗部分，但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導致國道事故頻傳，故應納入螺絲檢驗部分，以降低事故率。

三、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增列之第 16 款規定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車輪、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者，由原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，提高至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罰鍰過輕導致並未有效抑止出事率，而且事前防患更勝於事後責罰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莊瑞雄 陳明文 陳 瑩 陳曼麗 高志鵬  
 姚文智 廖國棟 徐永明 徐國勇 王定宇  
 何欣純 洪宗熠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焜裕  
 林俊憲 蕭美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